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14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教育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办法.....	30
二、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标函.....	49
2. 1 开标一览表.....	51
2. 2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52
3. 项目服务方案.....	53
4. 资格声明函.....	54
5. 投标承诺函.....	59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1
8. 投标偏离表.....	62
9.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63
10.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64
11.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65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66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14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550-1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要求, 对河南省教育厅遴选确定的55个本专科专业进行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5.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 按合同要求;

5.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批准的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 0371-69691798

2.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 0371-55131929 13603980056

3.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5131929 13603980056

发布人：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河南省教育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96917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371-55131929 邮 箱：hnsy.jzb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14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要求，对河南省教育厅遴选确定的55个本专科专业进行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按合同要求
1.3.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 内 容 ： 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批准的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55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u>壹份</u>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u>，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 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13192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12	其他说明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投标偏离表；
- 9、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 10、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11、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

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经营状态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批准的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	供应商须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批准的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需要提供批准的名单或资质证书。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72 分	18分	1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计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10
商务部分 (18分)	内部管理制度 保障 (10分)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1. 人事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风险控制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扫描件。	10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评审依据：多个项目合并签订的合同，按 1 项合同计算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技术部分 (72 分)	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 (4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得 40 分，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偏离表、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0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10分)	投标人制订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清晰，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得10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比较清晰，体系较完善，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比较准确且思路比较明确、切合实际情况。项目组织比较具体、管理有效；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7分；	10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一般，项目管理工作职能内容不完整、思路一般，项目管理组织运行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制订的服务方案包含认证项目的指导思想、认证理念、认证依据、认证原则、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进度安排、认证专家人员组成、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服务方式、争议处理、保证措施以及其他服务承诺。 1. 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工作进度安排符合要求、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当及时，人员组成完全满足方案实施要求，得12分； 2. 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服务的范围较明确、内容较清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较可靠，工作进度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可行，保证措施较得当及时的得9分； 3. 提出了基本的服务方案，论述一般的得6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12
	专家队伍 (1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扫描件佐证。 2. 技术骨干人员具有教育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提供1人得2分，最多8分。 评审依据：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扫描件佐证。	10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
认证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 方:_____

第一条 认证内容

1、认证对象:共55个本专科专业。即河南师范大学、安阳师范学院、信阳师范大学等高校的55个本专科专业（具体以采购方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2、认证内容: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和标准，为申请认证的55个专业提供申请受理、自评线上指导、现场考查、结论审议和结论审定、中期审核等服务。

3、认证完成日期:认证工作计划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相关专业若不能达到认证标准则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时间，乙方不承诺具体完成认证试点工作的时限。

4、认证遵循的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要求，受理相关专业提交的认证申请，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开展自评，并组织专家对认证专业进行线上自评辅导；组织专家审核专业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支撑材料等相关材料；组织现场考查，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并向高校反馈意见；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厅；将审议结果提交省教育厅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5、专家指导:根据专业认证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自评工作进行线上指导，包括认证材料审核、自评材料撰写和举证及预审等。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乙方不承诺确保认证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

6、认证工作要求: 公平、公正、客观、真实。

第二条 认证费用

1、认证总费用: _____。

2、上述费用指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本合同所限定的认证工作的费用，包括认证方案研制、材料整理、专家考查及各阶段评审费、复印、通讯、食宿、会议场所租赁、人员薪酬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支付方式: 于本项目认证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4、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乙方户名:

账号: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认证工作给予必要指导与协助，应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沟通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认证文件、认证标准等有关资料文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认证咨询服务，应指定至少一名责任人与甲方沟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认证前期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记录甲方对认证工作的具体需求。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项目认证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科学、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

3、乙方按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组建各阶段指导与评审、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专家队伍进行申请审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评审、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等工作，并积极组建认证结论审议专家委员会，指导认证工作的实施。

4、认证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认证报告，并对认证过程和报告结果的质量负责。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认证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考虑了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认证报告正本。

5、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甲方需要就认证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审定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四条 认证验收

乙方向甲方出具高质量认证报告即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七条、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1、服务需求

（1）申请与受理。拟参加认证的 55 个本专科专业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或供应商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2）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或供应商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3）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或供应商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4）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或供应商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5）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或供应商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2、服务标准

（1）统一体系。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认证标准（第二级）开展认证工作，提交教育部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2）明确职责。教育评估机构或供应商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申请认证学校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3）加强协同。加强与省教育厅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明确学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阳光认证。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并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河南省教育厅为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

3、人员要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小组构成情况和专职人员名单，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等。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按合同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时间：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全部费用。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7*24电话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业务恢复时间1天内。

注:以上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投标偏离表；
- 9、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 10、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11、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教育厅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投标偏离表；
- 9、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 10、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11、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内容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要求，对河南省教育厅遴选确定的55个本 专科专业进行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投标保证金一栏在交易系统内填写0。

2.2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数额	有关说明
1				
2				
3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单位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单位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3.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4.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教育厅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 内 容：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须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批准的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需要提供批准的名单或资质证书。
12.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等）。

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5.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9月1日以来企业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 内 容：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4.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包号）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11.供应商须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公布或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批准的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

4.12.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多个项目合并签订的合同，按 1 项合同计算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 。 。					

说明：投标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2025年 月 日

9.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10.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11.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扫描件佐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